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2號

債 務 人 廖月溱即廖捷妤即廖佳玲

代 理 人 楊淑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廖月溱即廖捷妤即廖佳玲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

01 人清冊（見臺北地院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6號卷【下稱  
02 調解卷】第21至23頁，本院卷第65至67頁）、全國財產稅總  
03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25頁，本院卷第71頁）、民  
04 國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調解卷第  
05 27至29頁，本院卷第69頁）、薪資資料（見調解卷第31至32  
06 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見調解卷第3  
07 3至35頁）、戶口名簿（見調解卷第59頁）、戶籍謄本（見  
08 本院卷第61頁）、臺北地院112年11月1日北院忠112司執宙  
09 字第173715號執行命令、112年度司促字第11693號支付命令  
10 （見本院卷第73至78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1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本院卷第79  
12 頁）、郵局及銀行存摺影本（見本院卷第99至136頁）、臺  
13 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興隆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14 單、112年8月17日北市警文二分刑字第1123005827號函（見  
15 本院卷第137、14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  
16 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本院卷第139頁）、應受扶養  
17 人吳芸萱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調  
18 解卷第61至63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  
19 解卷第65頁）、郵局存摺影本（見本院卷第81至98頁）、讀  
20 書計劃（見本院卷第143頁）為證，並有臺北地院調解不成立  
21 證明書（見調解卷第91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月2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230917號函（見本院卷第45頁）可稽。

23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41歲，居住在臺北市大同區，自陳每月薪資  
24 收入約3萬2,582元，並每月領取租屋補助7,000元，合計每  
25 月收入約3萬9,582元（見本院卷第54頁），核與前述事證大  
26 致相符，並依114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萬379元  
27 之1.2倍即2萬4,45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其必要生  
28 活費用，及尚分擔子女扶養費每月1萬2,227元（見本院卷第  
29 54頁），合計每月支出3萬6,682元，每月僅餘2,900元可供  
30 還款，且其名下別無其他財產（見調解卷第25頁，本院卷第  
31 71頁），相較所陳報債務總額已達161萬6,304元（見本院卷

01 第57至58頁)，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  
02 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03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債  
04 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  
05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周苡彤